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足資釋明兩造間有新臺幣72000元服務費及相關費用之原因事實文件（如：經兩造簽名、蓋章之契約書或其他相關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